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32174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士振

地 址 河北省南宫市紫冢镇王义寨316号

代理机构 河北星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婚姻介绍；首饰出租；侦探服务；交友服务；社交陪伴；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；服装出租；家务服务；临时看管房子